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0日在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项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项洪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38,0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3%。

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华盛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56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华盛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5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35 万股减少至 10,834.65 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10,835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834.65 万元，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拟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修订。

综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含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该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及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6）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